**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工作報告（民國104年10月至105年3月）**

1. 自治行政科

一、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5年1月16日舉行投票，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立法委員擬參選人從104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則從104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收受截止日皆為105年1月15日，本府並於104年9月17日以府民治字第1040189109號函轉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戶政機關、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利用LED字幕機（跑馬燈），配合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以避免民眾因違法捐贈而受處罰。

二、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縣受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申請案共4案，申請補助經費1,252萬3,000元整，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申請案共18案，申請補助經費743萬8,500元整，經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核定補助興建1案、基礎公共設施改善5案，共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571萬元整。

三、本縣埔里鎮第20屆西門里里長陳建忠於104年8月23日死亡，埔里鎮公所指派機要秘書張文相自104年8月31日起代理該里里長職務，本縣選舉委員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於104年11月14日辦理投（開）票，補選結果由王美慧女士以926票當選，南投縣選委員會於104年11月21日公告當選結果，王美慧女士並於104年12月1日就職。

四、本府為感謝本縣村（里）、鄰長平時服務村（里）民及協助政府推行民政工作之優異表現，於104年8月28日以府民治字第1040173633號函核定104年度表彰績優村里鄰長，共計822人（村里長53人、鄰長769人），為慰問其辛勞，並以縣長名義致贈村（里）長、鄰長禮品及獎狀各一份，因人數眾多由鄉鎮市公所代為轉送。

五、本縣名間鄉公所推薦陳再來先生為104年度本縣榮譽縣民，經本府審查符合「南投縣政府榮譽縣民證頒授要點」第2點第2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並於104年12月4日下午2時在員工月會中由縣長頒發榮譽縣民證書，以表彰其對本縣之貢獻。

六、本縣埔里鎮第20屆枇杷里里長何銘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不得上訴確定，埔里鎮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里長職務，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4年11月25日）起生效，且繼續由里幹事廖惠珍代理該里里長職務，本縣選舉委員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於105年2月20日完成補選，新任里長李佳臻並於105年3月1日就職。

七、本縣竹山鎮第20屆福興里里長江梓境因妨害投票案件判刑確定(104年10月15日)，竹山鎮公所爰依規予以解職並指派民政課長何曉龍自104年12月10日起代理該里里長職務，本縣選舉委員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於105年2月20日完成補選，新任里長林哲政並於105年3月1日就職。

八、鹿谷鄉民代表會於104年12月8日上午10時30分假鹿谷鄉溪頭米堤大飯店辦理13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研討會，由本處吳燕玲處長代表與會，會中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業務承辦同仁均踴躍出席共襄盛會。

九、台灣區南投縣同鄉會聯合總會於104年12月20日假鹿谷鄉瑞田國小舉辦104年旅外南投鄉親鳳還巢返鄉會親暨公益路跑活動。此次係首次將鳳還巢活動與最夯的路跑活動相結合，除一般的全程馬拉松（42K）、半程馬拉松（21K）及12K精實組以外，更開放由南投旅外鄉親組隊報名的5K健康組。路跑活動除網路報名約1,100人，報名5K健康組的南投旅外鄉親則達963人之多。

十、本縣竹山鎮第20屆山崇里里長莊錦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因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竹山鎮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104年9月30日解除其里長職務，並依規指派黃麗香自104年10月16日起代理該里里長職務；本縣選委員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於104年12月19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由莊玲瑤女士以546票當選，該會於104年12月26日公告當選結果，新任里長莊玲瑤並於105年1月1日就職。

十一、國姓鄉民代表會主席彭國珍因病於105年2月19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其所遺缺額任期雖逾2年，惟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或同一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該選區應選名額4員）不再補選，但仍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2項規定議決補選主席，該會業於105年3月15日完成主席補選，由副主席羅智彬當選主席，緊接辦理副主席補選，由林代表東漢當選副主席，該會隨即辦理新任主席、副主席宣誓就職典禮暨印信交接事宜，由本處吳處長燕玲監誓監交。

十二、本縣埔里鎮第20屆珠格里里長黃桂林及竹山鎮第20屆鯉魚里里長王炳山分別於105年2月14日及105年2月3日死亡，因其所遺任期逾2年，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本縣選舉委員會於105年4月23日完成補選。

十三、本縣竹山鎮第20屆福興里里長江梓境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叁年，渠放棄上訴確定，竹山鎮公所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解除其里長職務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4年10月15日）起生效，且自104年12月10日起由何曉龍代理該里里長職務；本縣選舉委員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於105年2月20日完成補選，新任里長林哲政並於105年3月1日就職。

十四、核定補助104年度下半年村里長暨鄰長報費660萬1,500元、105年度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新台幣213萬7,500元、105年度鄰長意外保險費128萬2,500元、104年10月至105年3月議員建議小型工程配合款新台幣444萬9,367元。

十五、依「南投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規定，104年10月至105年3月核定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及喪葬互助共27件，金額計64萬4,620元。

1. 自治事業科

一、殯葬服務業管理業務：

(一)計有展成生命禮儀事業有限公司等5案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業予許可經營。

(二)計有順盈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等3案，依規廢止其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

(三)計有新豐禮儀社等2案申請變更營業地址；安祥禮儀社申請變更負責人，均已備查。

(四)另設立於他縣市之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跨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計有鴻新工程行等21案，業予備查。

二、殯儀館及殯葬設施業務：

(一)104年12月25日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率同殯葬管理所所長及相關承辦人員一行4人，參訪本縣縣立南投殯儀館委外作業辦理經驗並實地訪查該館之經營實務。

(二)105年1月18日嘉南藥理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張立東教授帶領35位學生至本縣縣立南投殯儀館參訪館內設施及殯儀服務運作實務。

(三)受理慈照寺地藏院(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及第一期啟用，已核准啟用。

三、公共造產事業: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興辦公共造產事業，提升經營績效，以確保公共造產得以永續經營，並進而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內政部於104年10月6日假宜蘭縣礁溪鄉冠翔四季溫泉會館會議廳舉行104年度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由常務次長林慈玲主持並頒獎表揚推行公共造產績優機關，以激勵士氣。本縣榮獲103年度各縣(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縣北區第1名，評定分數為94分，亦高居縣北區、縣南區及市之冠，由本處吳處長代表出席受獎。

(二)本縣公共造產事業經營有成，績效卓著，屏東縣政府於104年10月16日觀摩本縣公共造產業務及中寮鄉龍鳳瀑布天空步道等公共造產事業，以厚植推行公共造產事業，並提升公共造產營運績效。

(三)嘉義縣政府為借鏡本縣公共造產事業成功經驗，由該縣及所轄鄉（鎮、市）公所相關承辦人員總計30人，於104年11月26日至11月27日參訪本縣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二處納骨堂及私立皇穹陵紀念花園等事業，該府對於本縣近幾年來之經營績效除表示肯定外，亦表示此次觀摩不虛此行，獲益良多。

(四)依據「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縣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派員實地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果，並將成績評分表函報本部。」，爰由本處及主計處組成考核小組，分別於105年3月21日、3月23日、3月25日及3月29日至各鄉（鎮、市）公所實地查證考核公共造產推行成果，考核項目包含一般事項、經營管理及事業績效，俟彙整後函報內政部備查，經考核優異者將於本府員工月會予以表揚。

四、公墓遷葬部分:

草屯鎮第6公墓（北投段125、127-1及133地號縣有土地）墳墓遷葬乙案，於104年11月23日完工，共計起掘37具無主骸；本府為順應民間亡者落葉歸根之俗習，擇於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第一處納骨堂安奉，並於104年12月11日在該納骨堂辦理晉塔法會。

1. 戶籍行政科

一、104年度本府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辦理「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補助計畫，獲補助新台幣30萬元。於104年10月10日結合201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在中興新村舉辦千人親子繪畫比賽，活動報名相當踴躍，現場大排長龍，家長與小朋友將近2,500人熱鬧滾滾，活動當日，小朋友們繪畫場面在會場中襯托千人揉茶，真是一幅溫馨又美麗畫面。

二、104年10月13日南投地檢署檢察長於該署4樓會議室召開南投地區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防制戶籍虛報第一次職繫會議，邀集本處吳處長、警察局刑警大隊蔡大隊長、南投調查站朱調查專員兼組長與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各選務承辦人與會，會中對105年1月16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何防制戶籍異常遷徙提出防制說明。

三、為保障本縣新住民權益，建構服務網絡並學習語言專長及相關新住民常遇到的切身問題，本府於104年10月18、25日及12月1日及8日在草屯鎮新里社區辦公室辦理104年度「通譯人員輔導培訓班」開班及教育訓練。本次參加對象為本縣之通譯人員、外籍配偶志工及有意參與通譯人員培訓之民眾共計36人，取得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者有19人。並於104年11月14日移民節慶祝活動當日頒發給合格證書。

四、本府104年辦理移民節慶祝系列活動，於104年11月14日於本府地下2樓大禮堂辦理，當天活動將近2,000人參與，活動內容有親子繪畫比賽頒獎、通譯班通過19人頒發證書、新移民美容秀展演、鬥牛舞、草裙舞、新住民歌仔戲表演、越南雨傘舞等表演；政府單位輔導業務宣導與諮詢服務、民間團體攤位輔導成果發表暨DIY、茶藝展等現場學習、現場還有創意汽球分送等約30個攤位，活動中並安排摸彩，新移民穿著其原屬國服飾參加者另有禮品贈送，當天活熱熱鬧非凡，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廖維元專門委員與移民署南投服務站主任陳啟源及多位議員貴賓們到場歡度新住民節日。

五、本府於104年12月3、4日二日在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六樓會議室分二梯次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召集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全體同仁參加，第二梯次參加人員以主任及各主要業務承辦人及其他相關人員，第一梯次為其餘未參加人員。

六、內政部於104年12月11日假草屯鎮戶政事務所實地訪談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戶政行動化服務，執行遭遇困難及待決解問題。

七、本府於104年12月16日召開「105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保固維護案」召標評選會，評選結果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為序位第一，104年12月17日經首長核定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利，復於104年12月25日辦理議價，經2次比減價後，第3次廠商願依底價承作，決標結果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得標。

八、本府於104年12月23日假名間鄉戶政事務所辦理104年度戶政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及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經驗分享及標竿學習活動，為提升戶政業務品質，落實便民服務，檢討本年度戶政業務推行績效與缺失，及彰顯本縣戶政事務所的價值與功能，冀望藉由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參獎經驗暨優質的創新服務與作法分享，以為標竿學習楷模，從中得到新的智慧與啟發，落實推動服務品質推動及執行「政府服務創新精進方案」之成果與績效。

九、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104年12月27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並於12月28日送交鄉鎮市公所，投票權人名冊於10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名冊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告確定。

十、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人數，經彙計各戶政事務所報送之初步統計人數，共計415,193人，其中含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數13人。本縣截至104年11月底總人口數為509,738人，選舉人數約佔全縣總人口數百分之81.45。南投縣「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之確定，係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依法於投票日3日前，即105年1月12日公告。

十一、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415,249人，區域及原住民立委選舉413,823人；其中區域選舉393,789人（第1選舉區194,705人、第2選舉區199,084人）、山地原住民選舉18,947人、平地原住民選舉1,087人。

十二、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選舉人人數不同之主要原因為居住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6個月以上，立法委員選舉4個月以上。總統副總統選舉，另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之查核辦法」有別於其他種選舉，其選舉權人，除年滿20歲並無受監護宣告外，尚須具有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即104年9月16日至104年12月7日）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選舉人登記。本縣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選舉人數計13人，分別為南投市2人、埔里鎮5人、草屯鎮2人、鹿谷鄉1人及水里鄉3人。

十三、104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經彙整本縣各戶政事務所送來之自評表，於105年2月5日函送內政部。

十四、本府於105年1月25日前完成「105年年終靜態統計、全年動態統計（按登記日期）、全年人口動態統計、原住民動態及其他動態統計表（按登記日期）」等79種樣式報表編製，並依規定如期報送內政部。

十五、生育獎勵金：

(一)104年1月至12月出生數：3,575人。

(二)申請生育獎勵金：3,526人（未申請49人）104年度實際發放金額為新台幣38,675,000元。

(三)比較103年同期出生3,559人，增加16人。

1. 兵役行政科

一、徵兵處理：

(一)86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役籍轉錄作業於104年10月3日上午8時30分起統一作業，由本府統一指揮及協助解決各種問題，各鄉（鎮、市）公所依本府排定順序實施轉錄作業，所有轉錄作業於當日12時前完成，共計轉錄約3,711筆役男役籍資料。

(二)本府於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30場次3,046人。

(三)各公所辦理常備役役男軍種、兵科及替代役體位因素役男抽籤作業，計40場次829人。

(四)本縣核定役男觀光出境798人、出國研究進修實習等27人。

(五)依內政部各軍種常備兵及補充兵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40梯次1,284人。

(六)辦理在學緩徵暨研長修業年限役男計573人。

二、役男權益：

(一)本縣服兵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定列級有案者，於役男入營次月底前發給一次安家費計519,490元，發給105年春節〈含部分104年端午節及中秋節補發〉生活扶助金計557,950元，全數委託郵局轉存家屬帳戶。

(二)本縣義務役傷病殘退伍軍人（含替代役1人）共計31人，105年春節期間發放慰問金、安養津貼及縣長慰問金計908,000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350,000元。

三、替代役業務：

(一)核定家庭因素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計32人，分別分發於本府、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地政、戶政事務所）服勤。

(二)依內政部替代役役男徵集計畫，擬訂輸送計畫及徵集配賦員額，計辦理10梯次251人。

(三)本府各役別替代役役男計有50人，夜間統一集中住宿軍功營區，並僱用生活輔導員1人，負責營區內安全及役男生活服勤管理。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及基本訓練與服裝儀容檢查計3次，其中1次並聘署立南投醫院醫師講授壓力放輕鬆課程，均圓滿完成。

(五)105年第1次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自104年12月1日至12月14日於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經統計本縣申請人數計有80人，本梯次因申請人員未超過錄取人數故全額核准，經核定錄取之役男預定於105年2月至6月徵集入營。

四、104年11月11日由陳副縣長率同本處吳處長及南投軍人服務站代表前往嘉義縣中坑營區慰勞本縣服役之陸軍常備役役男，表達縣府團隊的關心之意；另本縣各界為慰勞於轄內營區服役之官兵，由軍人之友社南投縣軍人服務站邀集本縣各界首長率組敬軍團，於105年1月21日前往南投市明德營區及集集鎮岳崗營區，分別慰問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南投憲兵隊、軍事安全總隊中部地區工作站、資電作戰指揮部埔中分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國防部軍備局209廠等軍事機構之在營服務官兵，向勞苦功高的國軍弟兄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五、本府104年11月6日舉辦104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邀請行政院動員會報劉泰益編纂講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機制運作」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賴珮芳科長講授「傳染病防治動員」等課程，參加對象為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動員業務科〈課〉室主管與承辦人員，藉由講習訓練，期使各動員幹部熟稔動員會報機能，增進對業管法規、政策、作業程序之瞭解，提昇行政動員業務之協調配合，以達「機制統合」、「職能提升」、「向下紮根」及「工作深化」之訓練目標，為本縣全民防衛動員運作機制儲備更深厚的能量。

六、105年第73屆兵役節活動及頒獎典禮，內政部於105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戲劇廳舉行，本縣計有南投市公所榮獲內政部績優役政基層單位、草屯鎮公所廖憲昌課員榮獲內政部績優役政幹部役政獎狀、竹山鎮公所葉玉娟里幹事榮獲國防部績優幹部國防一星寶星獎章、國姓鄉公所張心怡村幹事榮獲國防部績優幹部國防獎狀，相關單位及人員已於活動當日接受表揚。

1. 宗教禮俗科

一、104年度南投縣集團結婚與2015日月潭國際花火音樂暨自行車嘉年華系列活動聯合記者會，於104年10月8日上午10時30分，假交通部1樓大廳舉行，由交通部觀光局張副局長錫聰主持，本次活動於10月23日舉辦「104年度南投縣集團結婚」，以「鍾愛一世‧情定日月潭」聯合婚禮幸福揭開活動序幕，並展開花火節一連串的活動及音樂饗宴，本次集團結婚有來自全省50對新人報名參與，創造出不一樣的婚禮體驗，「定情日月潭纜車、愛之船遊艇、搭乘幸福環潭巴士」等3D陸海空婚禮儀式進行；另花火節嘉年華活動期間每場音樂會皆採免費入場，圓滿成功。

二、本縣各界紀念霧社事件85週年祭典縣祭活動，於104年10月27日上午10時於仁愛鄉霧社抗日紀念碑前舉行追思祭典，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江義代表縣長擔任主祭，全國十六族委員、本縣立法委員、縣議員、鄉鎮市長、本府各局處長及事件遺族等擔任陪祭，活動中以賽德克族追思祭典儀式辦理，共同緬懷原住民族先烈之抗日英雄事蹟。

三、本府辦理南投縣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5年元旦並配合2016跨年晚會，於縣立體育場舉辦「南投縣105年迎接跨年慶祝元旦典禮」活動，以跨年國旗趴，大家來跑趴方式辦理，活動從跨年倒數後展開，由中興合唱團領唱國歌及中華民國頌後結束，現場由南投憲兵隊於舞台前展開大型國旗，顯現旗海飄揚，現場民眾裝扮國旗裝、國旗圍巾及臉上塗著國旗彩繪參加，讓慶祝元旦以創意新形態呈現，打破刻板印象，現場熱情澎湃，民眾展現愛國情操，效果良好。

四、本府辦理2016南投燈會活動，有關宗教燈區部分，由13個宗教團體參加，共計8個展燈（武昌宮、鎮國寺、敦和宮、惠德宮、毘盧精舍、法相山辯經寺、雷藏寺及南投縣佛教會、東方淨苑、慈德寺聯合展燈），武昌宮、玄義宮、受天宮及易經大學並贊助結緣品，另受天宮於105年1月25日上午11時於該宮舉行「受天宮玄天上帝紀念幣開光大典暨2016南投燈會玄天上帝紀念幣捐贈儀式」由本處吳處長代表接受。

五、配合內政部辦理「105年全國孝行獎」選拔活動，本府業於105年1月15日以府民宗字第1050014801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機關、學校團體踴躍推薦，本活動全國預定選拔20位孝行楷模，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整，本縣依規可推薦1名，各公所及機關團體推薦期限至3月15日止，計有3名參加本縣初步審查，本府依規審查遴選1員後，即函送內政部複審。

六、本縣各界105年度新春團拜活動，於105年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府中庭舉行，何議長、台灣省政府副秘書長簡俊淦、南投市長宋懷琳、集集鎮長陳紀衡、縣議會秘書長陳國忠、縣議員史清水、王彩雲、張維華、羅美玲、簡景賢、邱美玲、簡峻庭、林芳伃、台灣文獻館館長張鴻銘、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洪維新、南投縣農會總幹事曾明瑞等各界代表蒞臨，充滿新年喜氣，現場有新春舞蹈表演、猴戲雜耍特技及藍田書院國樂團演奏，縣長於現場發送新春鴻運小紅包等精彩活動，過程熱鬧圓滿，另因遭逢台南美濃大地震重創，縣長鼓勵大家踴躍捐款，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

七、本縣105年縣祭延平郡王鄭成功釋奠典禮，於105年2月23日上午9時假竹山鎮沙東宮舉行，縣長親臨祭祀後，釋奠典禮由副縣長擔任主祭官、立委許淑華擔任糾儀官，與社會各界代表賢達，著長袍、遵循古制行三獻禮，並由延平國小合唱團學生擔任吟唱延平郡王頌歌，向延平郡王獻禮表達敬意，並藉此緬懷先賢先烈開台的貢獻，儀式莊嚴隆重。

八、本縣名間鄉松柏嶺受天宮舉行「2016松柏嶺受天宮元宵米糕桃萬人吃平安活動」，為全國最大11,988台斤的米糕桃。該活動於105年2月18日上午於該宮舉行記者會揭開序幕，挑米糕活動於22日下午2時由松山街歡迎門出發挑米糕進廟，縣長、謝主委、縣議員于秀英、羅美玲、本處吳處長等人首先從受天宮歡迎門啟程，率領200位信眾挑著米糕桃前往該宮大殿，是日下午3時於該宮廣場舉行揭桃儀式，縣長、立法委員許淑華、名間鄉長陳文德、縣議員陳翰立、曾振炎等人也都到場，由縣長帶領所有來賓共同揭幕，23日上午8時發送大米糕桃，吸引信眾大排長龍領取，場面熱鬧。

九、本縣竹山鎮紫南宮「正月十六呷丁酒」民俗活動，盛大舉辦「金猴迎新春--土地公傳奇丁酒文化季」活動，於105年2月23日上午9時開始熱鬧登場，該宮準備十萬人份的麻油雞供民眾「呷免驚」，計有一萬斤的雞肉，二千斤的米酒，加上各類的麵、飯、素食等餐點，動員600位以上志工投入丁酒烹煮，副縣長特別到場共襄盛舉，並為聞香而來的民眾盛雞酒，場面熱鬧，縣議員許素霞、本府多位局處長及竹山鎮長黃丹怡等人也到場感受吃丁酒的熱鬧氣氛。

十、本縣105年春祭抗戰陣亡將士、殉難官民暨公祭本縣在營因公殉職戰士典禮，於105年3月29日上午9時於本縣忠烈祠舉行，由副縣長擔任主祭官，縣議會公共事務組梁主任景聰擔任糾儀官，本縣後備司令部李指揮官俊杰、憲兵隊粘調查官及本處吳處長等擔任陪祭官，本縣榮民服務處、縣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後備司令部及學校、各界代表及因公殉職家屬也參與祭典，典禮過程肅穆莊嚴。

十一、本縣目前登記有案之寺廟為467家（正式登記295家、補辦登記172家），載至105年3月31日止，已依本縣103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辦理換發寺廟登證之寺廟已有402家（正式登記270家、補辦登記132家），達成率為86.1%，輔導換證績效卓著。另為保障寺廟之權益，本府不僅針對經營不善，亦針對耆老過多欠缺寺廟行政工作人員等強化輔導，冀達成寺廟全面換證之作業。